

#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泰姜天目安办〔2022〕14号

## 关于转发《关于转发<泰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变更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社区：

现将《关于转发<泰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变更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认真学习，并督促企业认真遵照执行。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

# 泰州市姜堰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泰姜应急〔2022〕8号

---

## 关于转发《泰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变更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安监办：

现将《泰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变更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转发给你们，请组织辖区内相关企业认真学习，并督促企业认真遵照执行。

泰州市姜堰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11日

# 泰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变更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变更管理是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基本要素之一，贯穿于化工企业安全管理的全生命周期，是实现本质安全的一个关键环节。通过实施有效的变更管理，使企业能够尽可能减少或杜绝因变更所引发的安全事故，推动化工企业自身的安全可持续发展。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变更管理，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领取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许可的企业（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企业），其他一般化工企业和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可参照执行。

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变更，包括：项目建设（含试生产）阶段、装置在役阶段的变更。

本办法不适用企业内部人员变更以及新增产品、增加产能、主要生产工艺变更的情况。

## 二、变更等级分类

变更分重大变更、较大变更、一般变更，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企业变更分类表（见附件），除重大变更、较大变更外的

变更属于一般变更。

### 三、变更管理程序

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全生命周期过程，变更管理包括以下两个阶段：项目建设（含试生产）阶段、装置在役阶段。

#### （一）项目建设（含试生产）阶段

（1）属于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不得擅自进行项目相关变更部分的建设和试生产，应向原安全审查部门重新申报安全审查，并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评价（设计）单位对项目重新评价（设计），通过安全审查后，方可继续开展相关建设工作或重新进行试生产方案审查。

（2）属于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将变更情况报经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委托设计单位出具变更设计说明（需在结论中明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并自行组织专家对设计变更情况进行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相关变更，变更情况需在试生产方案附件、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中体现。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对较大变更专家评审程序进行现场监督。

（3）属于一般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保障安全设计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主动与项目设计单位协商沟通，全面分析变更风险，落实管控措施，落实内部审批管理程序。

（4）建设项目在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许可意见后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在建设前要委托原设计单位出具项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符合性复核报告，并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审查。如需变更设计的，也应根据变更的性质履行相关程序。

## （二）装置在役阶段

（1）属于重大变更的，企业应主动向投资主管部门申请项目核准、备案，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向相关安全审查部门申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评价单位、设计单位分别进行安全条件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自行组织专家进行安全审查，市（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对“三同时”过程进行全流程监督指导。

（2）属于较大变更的，企业应报经市（区）级应急管理部门盖章同意后，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说明，委托评价单位出具变更项目专项报告，并自行组织专家对设计变更和变更项目专项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评审通过后，方可开展建设和生产活动。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对较大变更专家评审程序进行现场监督。

（3）属于一般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保障安全设计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落实内部审批管理程序。

## 四、工作要求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不断完善规范实施变更管理制度，明确变更管理的范围、职责、程序和要求。变更完成后，及时对相关的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传达，避免误操作的产生。

(二) 各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变更管理的监督检查, 将其作为防范遏制事故的重要举措。对未按要求开展变更管理的企业严格依法进行处理, 列入下一年度重点监管执法企业名单。

(三)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各市(区)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执行此办法; 在办法下发之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变更, 需由各市(区)应急管理局进行确认。

(四) 自即日起, 危化品(化工)企业凡涉及重大变更、较大变更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同意, 未履行相关变更管理程序的, 一律责令恢复原状, 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附件: 危险化学品企业变更分类表

附件

## 危险化学品企业变更分类表

项目建设（含试生产阶段）	
重大 变更	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是指周边场所、设施等发生变化，导致建设项目与其安全防护距离、防火间距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
	变更建设地址的
	主要技术、工艺路线（包括主要原辅材料、催化剂、介质）、产品方案（含中间产品、副产品、溶剂回收）或者主要装置规模（主要反应设备发生变化、后处理能力增加 20%以上）、主要功能布局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危险源等级提高的以及增加安全生产许可范围的
	新增主要建（构）筑物并且总平面布置发生重大变化的
	安全仪表系统设计发生变化而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涉及主要设备选型及材质、主要单体的设备布置总图发生变化的
	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仓库和罐区发生建筑结构变化的
	主要建筑单体的防火分区、防火间距、疏散通道等，室内变配电间、中控室、机柜间、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锅炉房位置等发生变化的
	由非危化品仓库、储罐变为危化品仓库、储罐或改变储存危险化学品品种导致仓库、储罐火灾危险等级上升的
	增加危险化学品装卸、分装、充装设施的
较大 变更	涉及甲、乙类危险化学品、毒性气体及剧毒品生产装置辅助工艺单元（洗涤、分层、萃取、结晶、离心、干燥、气化、蒸馏精馏装置等）、溶剂回收单元、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等工艺流程（布置、设备选型等）、仪表控制系统等方面发生变化的
	其他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变更
	主要原料不变，辅料品种（包括助剂、添加剂、介质）或数量发生变化的（不涉及领证产品（副产品）品种、产能变化的）
	增加不涉及化学反应（含生化处理）的环保处理设施、危废储存设施的
	不涉及反应单元的主要技术、工艺路线、工艺设计及操作参数变化的

	车间或装置设备及辅助设施（包括废水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布置发生较大变化，但未改变车间设备布置的总体布局，未降低安全设计总体水平的
	辅助设备设施、非同类型替换（包括型号、材质、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参数）、布局、备件材料、监控测量仪表、计算机及软件、电气设备、增加临时的电气设备等方面的改变，未降低安全设计总体水平的
	厂界内增加装置间管道的，循环水、空压（仪表风）、供配电等公用工程成套设备的
	新增分析小屋、事故池等建（构）筑物并且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的
	非甲、乙类仓库、储罐区储存品种和储量变化的
	其他涉及安全生产条件较大变更的
<b>装置在役阶段</b>	
<b>重大变更</b>	企业周边场所、设施等发生变化，导致企业与其安全防护距离、防火间距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导致总平面布置发生重大变化的。
	主要技术、工艺路线（包括主要原辅材料、催化剂、介质）、产品方案（含中间产品、副产品、溶剂回收）或者主要装置规模、主要功能布局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危险源等级提高的以及增加安全生产许可范围的
	新增主要建（构）筑物并且总平面布置发生重大变化的
	安全仪表系统设计发生变化而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涉及主要设备选型及材质、主要单体的设备布置总图发生变化的
	主要反应设备的数量、单个容积、总容积增加的或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毒性气体、剧毒品、粉尘爆炸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仓库和罐区发生建筑结构变化的
	主要建筑单体的防火分区、防火间距、疏散通道等，室内变配电间、中控室、机柜间、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锅炉房位置等发生变化的
	增加危险化学品装卸、分装、充装设施的
	涉及甲、乙类危险化学品、毒性气体及剧毒品生产装置辅助工艺单元（洗涤、分层、萃取、结晶、离心、干燥、气化、蒸馏精馏装置等）、溶剂回收单元、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等工艺流程（布置、设备选型等）、仪表控制系统等方面发生变化的
由非危化品仓库、储罐变为危化品仓库、储罐或改变储存危险化学品品种导致仓库、储罐火灾危险等级上升的	

较大 变更	增加涉及化学反应的环保设施的（含酸碱中和、次氯酸钠和双氧水氧化、臭氧氧化、焚烧等）
	增加空分、无人值守现场供气等成套设备的
	其他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变更
	主要原料不变，辅料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的（不涉及领证产品（副产品）品种、产能变化的）
	向产品（中间产品）内加入非危化品稀释降低浓度或物理复配方式生产过程中改变物料配比的
	增加不涉及化学反应（含生化处理）的环保处理设施、危废储存设施的
	不涉及反应单元的主要技术、工艺路线、工艺设计及操作参数变化的
	车间或装置设备及辅助设施（包括废水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布置发生较大变化，但未改变车间设备布置的总体布局，未降低安全设计总体水平的
	辅助设备设施、非同类型替换（包括型号、材质、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参数）、布局、备件材料、监控测量仪表、计算机及软件、电气设备、增加临时的电气设备等方面的改变，未降低安全设计总体水平的
	厂界内增加装置间外部管道的，增加制冷、循环水、空压（仪表风）、供配电等公用工程成套设备的
新增分析小屋、事故池等建（构）筑物并且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的	
非危险化学品仓库、储罐储存品种、储量发生变化或改变储存除危险化学品品种但未导致仓库、储罐火灾危险等级上升的	
增加非危险化学品装卸、灌装、充装设施的	
其他涉及安全生产条件较大变更的	